

债券代码：163031

债券简称：19 山金 01

债券代码：163575

债券简称：20 鲁金 01

债券代码：175825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2170 号”批复核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产”、“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山金 01”，债券代码“163031.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山金 02”，债券代码“163032.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19 山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鲁金 01”，债券代码“163575.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鲁金 02”，债券代码“163576.SH”），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一致同意，品种二发行规模全部回拨至品种一。截至目前，20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鲁金 01”，债券代码“17582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截至目前，21 鲁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近期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了发行人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发行人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发行人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

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前期已发布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一、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发行人账户。

二、其他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受理通知，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再审事项后续进展事宜，并切实保护发行人及投资人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金 01、20 鲁金 01、21 鲁金 0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投资款回收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